

臺東縣社會救助申請暨切結書

(黑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倘相關查調人員認有必要釐清事實，申請人應負提供其他戶籍資料之補正義務(總清案件毋須填寫本表)					
稱謂	姓名	存歿	稱謂	姓名	存歿
		☐ 存 ☐ 歿			☐ 存 ☐ 歿
		☐ 存 ☐ 歿			☐ 存 ☐ 歿
		☐ 存 ☐ 歿			☐ 存 ☐ 歿
☐本人確實居住本縣，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如：於縣外工作或國中、小以下於縣外學校就讀)之情形。 ☐為利辦理__年度☐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申請案之審核，本人同意委託臺東縣政府向相關權責單位查調所需資料。 ☐本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同意將個人資料供外單位使用。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16 歲以上具工作能力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接受轉介就業服務，不願接受者得不予扶助(年滿 65 歲以上者及身障中度以上者可免填):					
受補助人姓名	學歷	是否同意轉介就業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本人		☐ 是 ☐ 否，原因			
		☐ 是 ☐ 否，原因			
		☐ 是 ☐ 否，原因			
		☐ 是 ☐ 否，原因			
●檢附文件(文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舊案若未更換帳戶者免附) ☐外配居留證 ☐優惠存款資料影本 ☐在監證明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戶內有年滿 15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須提供) ☐失蹤證明(報案滿 6 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 6 個月之協尋紀錄) ☐其他： 本申請暨切結書應確實勾選填寫，如有不實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申辦期間原申領臺東縣政府、勞工保險局發放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將暫停發放，俟審核作業完成再一併補發。 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 代理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 (代理人應檢附「臺東縣政府申辦社會福利委託／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209 版